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簡字第3703號

聲 請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洪玉蘭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調院偵字第4418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洪玉蘭犯竊盜罪，處拘役壹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證據並所犯法條欄一、第4行「監視器錄影影像擷圖16張」應更正為「監視器錄影影像擷圖、翻拍照片及遭竊腳踏車之翻拍照片共18張」外，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所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(一)核被告洪玉蘭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。

(二)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任意竊取他人物品，顯乏尊重他人財產權及守法觀念，實屬不該；復參被告雖表示有意願與被害人許愔絜和解並賠償，惟被告於調解庭未到庭，且被害人表示無調解意願及被害人遭竊之腳踏車已返還被害人等節，此有本院民事庭調解筆錄表、審理單及臺北市政府警察局物品發還領據（乙聯）各1紙在卷可佐；惟念被告犯後坦承犯行之態度，兼衡本案以徒手竊取之犯罪手段及情節、竊取財物之種類及價值；暨其犯罪動機、無前科之素行、戶籍資料註記國中畢業之智識程度、於警詢中自陳小康之家庭經濟狀況（參見本院卷第11頁之個人戶籍資料、偵字卷第7頁之警詢筆錄所載受詢問人資料欄）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四、末查，扣案之腳踏車1輛為被告本案之犯罪所得，已實際合

01 法發還予被害人領回等節，有上開物品發還領據在卷可查，
02 是被告並未保留任何犯罪所得，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
03 定，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。

04 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
05 （依刑事判決精簡原則，僅記載程序法條文），逕以簡易判
06 決處刑如主文。

07 六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
08 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09 本案經檢察官謝奇孟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8 日

11 刑事第三庭 法 官 賴政豪

12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14 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15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
16 逕送上級法院」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
17 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
18 本之日期為準。

19 書記官 黃馨慧

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1 日

21 【附錄】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22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第1項

23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24 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25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
26 項之規定處斷。

27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28 【附件】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29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被 告 洪玉蘭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洪玉蘭於民國113年4月12日晚間8時54分許，在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號公館捷運站2號出口後方腳踏車停放區，見許愔絜所有之腳踏車停放該處，未上鎖且無人看管停放於上址，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以徒手方式竊取該腳踏車後，旋即騎車離去。嗣許愔絜察覺遭竊並報警處理，經警調閱監視器錄影畫面，始循線查悉上情。

二、案經許愔絜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大安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洪玉蘭於警詢時及偵查中坦承不諱，核與告訴人許愔絜指訴之情節相符，並有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大安分局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收據、扣押物品目錄表各1份、監視器錄影影像擷圖16張在卷足憑，是被告之自白應與事實相符，其犯嫌洵堪認定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竊盜罪嫌。又前開被告竊取之腳踏車為其犯罪所得，然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，有臺北市政府警察局物品發回領據1紙附卷可參，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，不另聲請沒收或追徵其犯罪所得，併予敘明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此 致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3 日

檢 察 官 吳春麗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7 日

02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，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、
03 輔佐人、告訴人、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；被告、被害
04 人、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
05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，請即另以
06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。

07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

08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09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10 罪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。

1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
12 項之規定處斷。

13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